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天恒信财报字（2003）第 3001 号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浪潮信息：指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集团：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公司：浪潮通信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公司：山东浪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浪潮信息拟收购通信公司持有的设备公司

43.1%股权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指通信公司与浪潮信息于 2003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指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了本次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出具《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浪潮信息、通信公司、设备公司和其他交易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制作而成。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其所提供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需的所有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此外，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做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各方均按照本次交易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

3、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4、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对全体股东

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浪潮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浪潮信息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浪潮信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关系

(一)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

1、浪潮信息

(1) 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

法定代表人：孙丕恕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

(2) 浪潮信息简介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8]96 号文批准，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9]165 号文同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浪潮集团、烟台东方电

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算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公司、山东金达实业有限公司、全泰电脑（惠阳）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成立，注册号为 3700001801789。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以上网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00 万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00 年 6 月 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3）浪潮信息经营范围：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其它通信设备、商业机具、电子工业用控制设备、空调数控装置、电子计时器、电控玩具、教学用具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信息服务、计算机租赁业务；电器设备的安装与维修及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的广告业务；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2、浪潮集团

（1）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山大路 224 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先

注册资本：41060.93 万元

（2）浪潮集团简介

前身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是于 1989 年 2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高科技产业集团公司，为国有大型企业。2000 年 5 月，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山东省信息产业厅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2000

年 6 月又签署了《债权转股权普通协议》，协议规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拥有的净资产 26228.93 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其批准转股金额 8206 万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其批准转股金额 6626 万元，共同组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106.93 万元，其中：山东省财政厅出资 26228.93 万元，占注册资本 63.88%；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820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9.99%；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6626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13%。上述变更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号 3700001801974。

(3) 浪潮集团经营范围：计算机及软件、电子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电气机械、五金交电销售；计算机应用、出租及计算机人员培训服务；道路运输；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

3、通信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浪潮通信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开发区科技城华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王爱先

注册资本：750 万美元

(2) 通信公司简介

浪潮通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6 日，是由浪潮集团、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日绵株式会社共同投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 11 年，现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浪潮集团持有 75%，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持有 14.5%，日绵

株式会社股份持有 10.5%。

(3)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无线寻呼机、无线电话机、电视电话机等数字制通信类产品，文字处理机、商业收款机、个人数字助理及其他电子专用设备。

4、设备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山东浪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开发区华阳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辛卫华

注册资本：6150 万元

(2) 设备公司简介

山东浪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是在浪潮集团下属企业山东浪潮电子设备厂的基础上于 2000 年改制组建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后于 2001 年进行增资扩股工作，浪潮信息、通信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增资入股，注册资本扩大为 6150 万元，其中浪潮信息占 45.51%，通信公司占 43.1%，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占 11.39%。

(3) 设备公司经营范围：商业收款机等电子专用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设备嵌入式智能软件及控制设备等。

(二) 各方关联关系

通信公司持有设备公司 43.1%的股权，而通信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浪潮集团，浪潮集团持有其 75%的股份，同时，浪潮集团持有浪潮信息 59.86%的股权，为浪潮信息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浪潮信息收购通信公司持有的设备公司 43.1%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原则

（一）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了进一步扩大浪潮信息的产业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原则

- 1、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 3、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4、有利于浪潮信息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原则。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通信公司将其拥有的设备公司 43.1%的股权转让给浪潮信息，所转让的股权连同附属的其他权益一并转让。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浪潮信息、通信公司一致同意以天一(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一评字（2003）第（2）-200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作为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方式

根据天一(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一评字（2003）第（2）-200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拟转让股权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647.61 万元。通信公司、浪潮信息一致同意该等净资产值

作为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浪潮信息和通信公司一致同意，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 40 日内，浪潮信息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通信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

（四）本次关联交易正式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须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获得通信公司董事会和浪潮信息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审议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应回避。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通信公司已做出承诺，通信公司用于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仲裁、诉讼及任何其他使财产权受到限制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报告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假设前提如下：

- 1、本独立财务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报告真实可靠；
-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够顺利完成；
- 4、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5、交易各方无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和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等我们认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询问和详尽的讨论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1、合法合规性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当事人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履行了如下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已由浪潮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方董事已予以回避；

（2）通信公司的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由浪潮信息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关联交易通信公司与浪潮信息已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5）浪潮信息的独立董事吕政、胡元木已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本次关联交易转让方通信公司已承诺，所涉及的股权无任何担保、质押、抵押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公平公正性

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及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方面：

(1)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浪潮信息的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转让价格是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一(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性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可以扩大浪潮信息的产业规模，提高浪潮信息的核心竞争能力，具体表现在：

2002 年设备公司凭借在商业收款机等产品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国家税务机关提出并确定的对普通发票实行税控管理的契机，借助设备公司在计算机、软件、特别是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技术等资源优势，开发生产税控机，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设备公司在手持终端和外加工业务方面已经经营了多年，具有良好的经营经验和行业声誉，在围绕以上业务发展的基础上，设备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新的、具有市场潜力的专用终端设备产品。

鉴于设备公司在上述方面的资源优势，浪潮信息在收购股权事项完成后，将持有设备公司 88.61%的股权，从而能进一步扩大浪潮信

息的产业规模，提高浪潮信息的核心竞争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浪潮信息股东及投资者注意以下问题

1、本次股权转让属关联交易，须经浪潮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遵守回避制度。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报告第七节中所述之假设条件为前提。若该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3、不可抗力或突发事件发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所及交易事项无法实施，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浪潮信息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信息披露资料。

九、备查文件

- 1、浪潮信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通信公司与浪潮信息于 2003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天一(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一评字(2003)第(2)-200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